

张家港市公安局

张公函〔2023〕14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15 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

黄翠华代表：

对您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适当延长港城大道与张杨公路左拐弯信号灯及架高信号灯的建議》，現答复如下：

一、适当延长港城大道与张杨公路左拐弯信号建议方面。该路口作为市区两条主要道路的交界处，日均车流量常年位于全市路口前三，且四个方向直行、左转车流量均较大。目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针对该路口全天车流量分布情况，分 10 个时段设置不同的信号相位、相位长度及相位周期，并按照交通流特征设置单点定周期、干线协调控制、单点自适应等控制方式。接下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会继续充分发挥信号优化团队的作用，不断优化该路口信号灯配时方案，提升信号灯科学设置水平，提高道路通行效率，缓解路口拥堵程度。

二、架高北侧路口信号灯建议方面。由于港城大道张杨公路路口通行的大型车辆较多，南北方向进入左转待转区的车辆容易被对向待转区车辆遮挡视线，导致无法观察到信号灯。针对该情况，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路口的西北角设置有左转弯辅灯，供南向北方向左转弯车辆等候时观察，在北向南方向同理，辅灯设置在路口的东南角。

此复。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市政府办公室